

# 长沙市教育局

## 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市教育局直管学校：

当前，尽管新冠肺炎防控尚未开学，但先后发生校园线路老化引发的火灾、学生意外失足溺亡等事故，涉校涉生安全问题再次敲响警钟。为切实加强安全管理，维护学校、学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顺利开学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深化思想认识，紧绷安全意识。**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学校安全工作的长期性、艰巨性和复杂性，按照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有效落实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责任，尤其要落实学校内部安全管理、督促学生家长落实监护责任，确保学校放假、安全不放假，切实提升学校、学生安全防范水平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学生意外死亡及校园安全事故，切实肩负起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。

**二、坚持查漏补缺，治理强化隐患。**开学前，全市各学校、幼儿园要对照《长沙市学校安全督查项目及基本要求》的规定，对学校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摸排，发现问题，要建立工作台账，明

确整改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落实闭环管理要求。假期中，尤其是要重视校内巡查和电气线路隐患排查，防范火灾、失窃等安全事故发生。

**三、推进专项治理，严防学生溺水。**各单位要迅速通过家校通、微信群等形式，将提醒发给学生家长，督促落实监护责任，尤其要特别提醒小学低年级学生、幼儿以及智障儿童家长，严防学生坠水身亡。要提请乡镇（街道）、村组（社区），对辖区内江河湖泊、水库、池塘、山塘、积水洼地、建筑水坑、水沟、水渠等危险区域清查，落实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。

**四、落实制度机制，确保常抓不懈。**要落实安全提醒制度，假期中，要通过家校通、微信群等，定期向学生家长发送疫情、道路交通、食品安全、预防坠水、网络游戏、心理健康等安全警示，确保监护责任得到有效落实。要落实信息报送机制，按照落实“慎报原因、速报事实”的原则，落实“15分钟内进行电话或短信报告，30分钟内传真书面报告，1小时进行续报”的要求，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到位。落实考核机制，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、信息报送情况等分别纳入对区县（市）安全生产考核对市直单位的平安创建考核。

长沙市教育局

2020年3月5日